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43期（總第266期）

2018年11月1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司法部就《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2. 財政部《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事項 優化會計行業准入服務的通知》
3. 交通運輸部《關於交通運輸行業“證照分離”改革具體措施的公告》
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規章、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擬保留目錄》公開徵求意見

稅務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環保、貿易等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1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科學技術部等《關於對科研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關於《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二十一批）》和《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型名單》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批准《漂浮型橡膠護舷》等 498 項行業標準等有關事項
16. 民政部《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17. 交通運輸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公開徵求意見
18. 交通運輸部《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
19. 交通運輸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20. 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
2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第一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
22.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進出境郵遞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統有關事宜的公告》
23. 海關總署《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的公告》
2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2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公開徵求意見
2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快推進食品經營許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27.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
28.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制度>的通知》

社會保障

29.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發展導向

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1. 國務院：要求加大金融支持民營企業等
3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3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開發銀行《關於加強實訓基地建設組合投融資支持的實施方案》
34.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服務於“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意見》
35. 司法部就修訂《個體工商戶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36. 司法部《關於充分發揮職能作用為民營企業發展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意見》

省市

37. 北京《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工作方案》
38. 北京《關於推動生態涵養區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
39.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夜間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40. 黑龍江《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
41. 甘肅《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
42. 寧夏《關於印發寧夏生態保護與建設“十三五”規劃（修訂本）等七個專項規劃的通知》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司法部就《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11月9日發布《企業名稱登記管理條例（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9日前。

《送審稿》對原《條例》作出的主要修訂，涉及將企業名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名稱構成的形式要素，名稱內容的禁止規定，企業名稱申報系統、登記程序、轉讓和授權使用、爭議處理機制等，對名稱申報的保留期進行規範，集團母公司及成員名稱的規定、企業登記機關審查責任，及強制除名制度，具體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三條。

《送審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8-11/09/463_42362.html

2. 財政部《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事項 優化會計行業准入服務的通知》

財政部11月6日發布《關於落實“證照分離”改革事項 優化會計行業准入服務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服務，激發會計服務市場活力。《通知》自2018年11月10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推廣網上業務辦理；壓縮審批時限；精簡審批材料；公示審批程序，公開辦理進度；及推進信息共享、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其中，在壓縮審批時限方面，提出各省級財政部門要因地制宜，壓縮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執業許可的審批時限，鼓勵和支持有條件的地區將審批時限縮短為15個工作日，而代理記帳業務資格的審批時限從20個工作日壓縮至15個工作日；在精簡審批材料方面，提出辦理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分支機構執業許可審批時，不再要求申請人提交營業執照複印件、書面合夥協議或者公司章程複印件、經營場所產權證明或者使用權證明複印件，而辦理代理記帳業務審批時，不再要求申請機構提交營業執照複印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wguxinxi/gongzuotongzhi/201811/t20181109_3063480.html

3. 交通運輸部《關於交通運輸行業“證照分離”改革具體措施的公告》

交通運輸部11月7日發布《關於交通運輸行業“證照分離”改革具體措施的公告》。

《公告》羅列12項改革事項的具體措施，包括直接取消審批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經營審批（外資）一項，就道路運輸站（場）經營許可證核發實行告知承諾一

項，以及涵蓋港口經營許可、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業務許可證核發、道路客運經營許可證核發、道路貨運經營許可證核發、道路危險貨運經營許可、國際海上運輸業務及海運輔助業務經營審批（國際船舶運輸業務）、從事大陸與台灣間海上運輸業務許可、從事內地與港澳間海上運輸業務許可，以及建設港口設施使用非深水岸線審批（含港口岸線臨時使用審批，改變港口岸線使用人、使用功能和使用範圍審批）等十項優化准入服務事項。同時，明確實施機關，以及具體措施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1/t20181109_3126793.html

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規章、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擬保留目錄》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1月9日發布《規章、規範性文件設定的證明事項擬保留目錄》，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16日前。

《目錄》羅列15項證明事項，包括企業住所或生產位址名稱變更的證明，含有使用單位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證明或者個人身份證明，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營業執照），特種設備監督檢驗證明、定期檢驗證明，特種設備產品合格證，機動車行駛證，鍋爐能效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術職稱證明，身份證明（身份證或護照），專業培訓經歷證明及繼續教育證明，視力證明，體檢證明，政府規劃、消防等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安全性能合格證明文件，以及傷亡者醫院診斷書、死亡證明書、醫學鑒定報告或者屍檢報告。同時，列明上述證明事項的設定依據、實施基本情況、行使層級、保留理由、有無便民措施，以及立法建議等內容。

《目錄》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1/t20181109_276974.html

稅務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保護和改善環境，減少污染物排放，推進生態文明建設。

《環保稅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28條，其中總則六條、計稅依據和應納稅額五條、稅收減免兩條、徵收管理11條、附則四條。
- 明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環保稅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環保稅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 明確應稅污染物是指《環保稅法》所附《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
- 明確有兩類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兩類情形包括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以及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
- 明確六類情形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包括農業生產（不包括規模化養殖）排放應稅污染物；機動車、鐵路機車、非道路移動機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動污染源排放應稅污染物；依法設立的城鄉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相應應稅污染物，不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納稅人綜合利用的固體廢物，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以及國務院批准免稅的其他情形，但需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明確納稅人排放應稅大氣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濃度值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三十的，減按百分之七十五徵收環境保護稅；而低於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的，減按百分之五十徵收環境保護稅。
- 明確自《環保稅法》施行之日起，依照《環保稅法》規定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環保稅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29.htm

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

《噸稅法》主要內容：

- 明確自境外港口進入境內港口的船舶（“應稅船舶”），應當依照《噸稅法》繳納船舶噸稅；噸稅的稅目、稅率依照《噸稅法》隨附的《噸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 明確噸稅設置優惠稅率和普通稅率。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籍的應稅船舶，船籍國（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含有相互給予船舶稅費最惠國待遇條款的條約或者協定的應稅船舶，適用優惠稅率；其他應稅船舶適用普通稅率。
- 明確噸稅按照船舶淨噸位和噸稅執照期限徵收，噸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船舶淨噸位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由海關負責徵收；噸稅稅款、稅款滯納金、罰款以人民幣計算。
- 明確十類船舶免徵噸稅，包括應納稅額在人民幣五十元以下的船舶；自境外以購買、受贈、繼承等方式取得船舶所有權的初次進口到港的空載船舶；噸稅執照期滿後二十四小時內不上下客貨的船舶；非機動船舶（不包括非機動駁船）；捕撈、養殖漁船；避難、防疫隔離、修理、改造、終止運營或者拆解，並不上下客貨的船舶；軍隊、武裝警察部隊專用或者徵用的船舶；警用船舶；依照法律規定應當予以免稅的外國駐華使領館、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

構及其有關人員的船舶；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船舶，但需由國務院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明確噸稅的徵收期限、手續辦理、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延長噸稅執照期限情形、稅款繳納、申報納稅、處罰等內容。

《噸稅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0.htm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0月31日發布《關於責任保險費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問題的公告》。

《公告》明確企業參加僱主責任險、公眾責任險等責任保險，按照規定繳納的保險費，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同時列明《公告》適用於2018年度及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869455/content.html>

環保、貿易等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以保障旅遊者和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和合理利用旅遊資源，促進旅遊業持續健康發展。

《旅遊法》主要內容：

- 共計十章112條，其中總則、旅遊者、旅遊監督管理三章各八條，旅遊規劃和促進11條，旅遊經營29條，旅遊服務合同19條，旅遊安全七條，旅遊糾紛處理四條，法律責任16條，附則兩條。
- 明確在境內的和在境內組織到境外的遊覽、度假、休閒等形式的旅遊活動以及為旅遊活動提供相關服務的經營活動，適用《旅遊法》。
- 明確國家發展旅遊事業，完善旅遊公共服務，依法保護旅遊者在旅遊活動中的權利；鼓勵各類市場主體在有效保護旅遊資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遊資源，且利用公共資源建設的遊覽場所應當體現公益性質；倡導健康、文明、環保的旅遊方式，支持和鼓勵各類社會機構開展旅遊公益宣傳；建立健全旅遊服務標準和市場規則，禁止行業壟斷和地區壟斷；鼓勵跨區域旅遊線路和產品開發，促進旅遊與工業、農業、商業、文化、衛生、體育、科教等領域的融合。

《旅遊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66.htm

9.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大氣污染，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

《防治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129條，其中總則和重點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兩章各七條、大氣污染防治標準和限期達標規劃十條、大氣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14條、大氣污染防治措施54條、重污染天氣應對五條、法律責任30條、附則兩條。
- 明確防治大氣污染應當以改善大氣環境質量為目標，堅持源頭治理，規劃先行，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優化產業結構和布局，調整能源結構；應當加強對燃煤、工業、機動車船、揚塵、農業等大氣污染的綜合防治，推行區域大氣污染聯合防治，對顆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氨等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實施協同控制。
- 明確國家鼓勵和支持大氣污染防治科學技術研究，開展對大氣污染來源及其變化趨勢的分析，推廣先進適用的大氣污染防治技術和裝備，促進科技成果轉化。
- 明確海洋工程的大氣污染防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防治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33.htm

1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

《促進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8條，其中總則11條、基本管理制度六條、減量化11條、再利用和資源化13條、激勵措施七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一條。
- 明確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其中，減量化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再利用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產品或者經修復、翻新、再製造後繼續作為產品使用，或者將廢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為其他產品的部件予以使用；資源化是指將廢物直接作為原料進行利用或者對廢物進行再生利用。
- 明確國家鼓勵和支持開展循環經濟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鼓勵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教育、科學知識普及和國際合作；鼓勵和引導公民使用節能、節水、節材和有利於保護環境的產品及再生產品；鼓勵和支持行業協會在循環經濟發展中發揮技術指導和服務作用；鼓勵和支持中介機構、學會和其他社會組織開展循環經濟宣傳、技術推廣和諮詢服務，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 明確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設立發展循環經濟的有關專項資金，支持循環經濟的科技研究開發、循環經濟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大循環經濟項目的實施、發展循環經濟的信息服務等；國家對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的產業活動給予稅收優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循環經濟發展綜合管理部門在制定和實施投資計劃時，應當將節能、節水、節地、節材、資源綜合利用等項目列為重點投資領域；國家實行有利於循環經濟發展的政府採購政策。

《促進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69.htm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以規範廣告活動，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廣告業的健康發展，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廣告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75條，其中總則七條、廣告內容準則21條、廣告行為規範17條、監督管理九條、法律責任19條、附則兩條。
- 明確在境內商品經營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介紹自己所推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
- 明確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符合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文化的要求；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 列明廣告內容準則的具體內容，涉及廣告，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保健食品廣告，農藥、獸藥、飼料和飼料添加劑廣告，酒類廣告，教育、培訓廣告，房地產廣告等不得含有的內容。
- 明確國家鼓勵、支持開展公益廣告宣傳活動，傳播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宣導文明風尚；大眾傳播媒介有義務發布公益廣告；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版面、時段、時長發布公益廣告；公益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廣告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63.htm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5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推動全社會節約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促進經濟社會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節約能源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87條，其中總則十條、節能管理13條、合理使用與節約能源32條、節能技術進步四條、激勵措施八條、法律責任19條、附則一條。

- 明確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氣、生物質能和電力、熱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過加工、轉換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種資源；節約能源是指加強用能管理，採取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以及環境和社會可以承受的措施，從能源生產到消費的各個環節，降低消耗、減少損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費，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 明確國家實行有利於節能和環境保護的產業政策，限制發展高耗能、高污染行業，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鼓勵、支持開發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鼓勵、支持節能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示範和推廣，促進節能技術創新與進步。
- 明確中央財政和省級地方財政安排節能專項資金，支持節能技術研究開發、節能技術和產品的示範與推廣、重點節能工程的實施、節能宣傳培訓、信息服務和表彰獎勵等；對生產、使用列入《節約能源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推廣目錄的需要支持的節能技術、節能產品，實行稅收優惠等扶持政策，通過財政補貼支持節能照明器具等節能產品的推廣和使用；實行有利於節約能源資源的稅收政策，健全能源礦產資源有償使用制度；運用稅收等政策，鼓勵先進節能技術、設備的進口，控制在生產過程中耗能高、污染重的產品的出口；引導金融機構增加對節能項目的信貸支持，為符合條件的節能技術研究開發、節能產品生產以及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提供優惠貸款，並推動和引導社會有關方面加大對節能的資金投入，加快節能技術改造；實行有利於節能的價格政策，引導用能單位和個人節能。

《節約能源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65.htm

1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科學技術部等《關於對科研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科學技術部等 11 月 9 日發布《關於對科研領域相關失信責任主體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以加強科研誠信體系建設，建立健全科研領域失信聯合懲戒機制，構築誠實守信的科技創新環境。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聯合懲戒對象為在科研領域存在嚴重失信行為，列入科研誠信嚴重失信行為記錄名單的相關責任主體，包括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及項目的承擔人員、評估人員、評審專家，科研服務人員和科學技術獎候選人、獲獎人、提名人等自然人，項目承擔單位、項目管理專業機構、中介服務機構、科學技術獎提名單位、全國學會等法人機構。
- 羅列43項聯合懲戒措施，包括九項科研誠信建設聯席會議成員單位採取的懲戒措施，涉及限制或取消一定期限申報或承擔國家科技計劃（專項、基金等）的資格，依法撤銷國家科學技術獎獎勵、追回獎金和證書，及暫停或取消國家科學技術獎提名人資格等；以及34項跨部門聯合懲戒措施，涉及暫停審批其新的重大項目申報並核減、停止撥付或收回政府補貼資金，依法限制享受投資等領域優惠政策，及依法限制發起設立或參股金融機構等。

- 明確聯合懲戒實施方式，包括科技部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定期向簽署《備忘錄》的相關部門提供聯合懲戒對象的相關信息，其他部門和單位依法依規實施懲戒，並建立懲戒效果定期通報機制；同時列明聯合懲戒實行動態管理。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09_919221.html

14.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關於《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二十一批）》和《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型名單》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11月6日發布《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第二十一批）》，羅列三類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涉及乘用車、客車、貨車和專用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涉及乘用車和客車；以及燃料電池汽車，涉及客車和專用車。同時，列明各車型的生產企業名稱、車輛型號、通用名稱、純電動續駛里程、整車整備質量、動力蓄電池組總質量和總能量等內容。
- 隨附《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型名單》，列明擬撤銷的157款車型的企業名稱、車輛型號、目錄發布產品名稱和批次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471902/content.html>

15.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批准《漂浮型橡膠護舷》等498項行業標準等有關事項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8日發布《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批准《漂浮型橡膠護舷》等498項行業標準，具體內容見隨附的《498項行業標準編號、名稱、主要內容等一覽表》，當中羅列化工行業標準225項、冶金行業標準68項、有色金屬行業標準72項、建材行業標準42項、稀土行業標準8項、輕工行業標準22項、紡織行業標準48項、電子行業標準9項、通信行業標準4項。
- 明確批准《橡塑鋪地材料 第1部分 橡膠地板》等三項行業標準修改單，具體內容見隨附的《三項行業標準修改通知單》，當中羅列化工、石化、通信三個行業標準修改單各一項。
- 明確批准《一水硬鋁石鋁土礦標準樣品》一項有色金屬行業標準樣品，具體內容見隨附的《一項有色金屬行業標準樣品目錄及成分含量表》，當中羅列標準樣品編號和名稱、名稱、有效期，以及研製單位等內容。

- 明確批准《旋轉疲勞試驗機校準規範》等48項行業計量技術規範，具體內容見隨附的《48項行業計量技術規範編號、名稱、主要內容等一覽表》，當中羅列機械行業計量技術規範三項、石化行業計量技術規範四項、建材行業計量技術規範18項、輕工行業計量技術規範18項、紡織行業計量技術規範五項。
- 明確上述行業標準修改單和標準樣品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476222/content.html>

16. 民政部《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民政部11月5日發布《慈善組織保值增值投資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慈善組織的投資活動，防範慈善財產運用風險，促進慈善組織持續健康發展。《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依法登記、認定的慈善組織進行投資活動，適用《辦法》；未認定為慈善組織的基金會、具有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的社會團體和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投資活動應當遵守《辦法》規定。
- 明確慈善組織在確保年度慈善活動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贈財產及時足額撥付的前提下，可以開展投資活動，且投資取得的收益應當全部用於慈善目的。其中，投資活動包括直接購買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通過發起設立、併購、參股等方式直接進行股權投資；以及將財產委託給受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機構進行投資；可以用於投資的財產限於非限定性資產和在投資期間暫不需要撥付的限定性資產，而其接受的政府資助的財產和捐贈協議約定不得投資的財產不得用於投資。
- 明確慈善組織不得進行八類投資活動，包括直接買賣股票，直接購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投資人身保險產品，以投資名義向個人、企業提供借款，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投資，可能使本組織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違背本組織宗旨、可能損害信譽的投資，以及非法集資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 列明慈善組織的資產管理產品選擇、財務和資產管理制度內容、利益關聯禁止行為、會計核算、檔案保存、止損機制建立、法律責任、監督檢查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ca.gov.cn/article/gk/fq/shzzgl/201811/20181100012651.shtml>

17. 交通運輸部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公開徵求意見

交通運輸部11月5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7日前。

《意見稿》對原《海商法》作出的主要修訂涉及十方面的內容，包括擴大調整範圍（總則、第五章）、新增船舶污染損害賠償專章（第十三章）、完善船舶物權制度（第二章）、規範船員權利和義務（第三章）、完善國際海上貨物運輸合同法律制度（第四章）、理順《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與海商法的關係（第十章）、完善海事賠償責任限制制度（第十二章）、補充保證和告知義務制度（第十四章）、完善訴訟時效制度（第十五章），以及健全涉外關係的法律適用規則（第十六章）。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t.gov.cn/yijianzhengji/dangqianzhengji/201811/t20181105_3109902.html

18. 交通運輸部《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

交通運輸部11月9日發布《郵件快件實名收寄管理辦法》，以保障寄遞渠道安全和寄遞使用者信息安全，規範郵件、快件實名收寄活動。《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交寄、收寄郵件、快件以及實施相關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郵政企業、快遞企業、經營郵政通信業務的企業應當執行實名收寄，在收寄郵件、快件時，要求寄件人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其中，有效身份證件包括居民身份證、臨時居民身份證，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人身份證件、中國人民武裝警察身份證件，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外國公民護照，以及國家規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證件。
- 明確寄遞企業不得收寄郵件、快件的兩種情形，包括寄件人交付信件以外的郵件、快件時，拒絕出示有效身份證件的，或者拒絕寄遞企業登記身份信息的；及寄遞企業收寄信件以外的郵件、快件時，發現寄件人在寄遞詳情單上填寫的寄件人姓名與出示的有效身份證件不一致的。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1/t20181109_3126875.html

19. 交通運輸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交通運輸部11月9日發布《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以規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促進快遞業健康發展。《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36條，其中總則五條，申請與受理七條，審查與決定、檢查監督兩章各三條，許可證管理11條，法律責任六條，附則一條。
- 明確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申請、審批以及相關監督管理，適用《辦法》。

- 明確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接受郵政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監督管理；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快遞業務；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為五年。
- 明確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記載的業務範圍、地域範圍和有效期限開展經營活動；吸收其他企業法人進行合併的或者分立後仍然存續的，應當向作出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決定的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設立分公司、營業部等非法人分支機構的，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取得分支機構名錄。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xxgk.mot.gov.cn/jigou/fgs/201811/t20181109_3126873.html

20. 商務部《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

商務部11月9日發布《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羅列對《出口商品配額招標辦法》、《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重點舊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機電產品進口自動許可實施辦法》和《機電產品進口管理辦法》等六部規章修改的修改內容，涉及增修或刪減政府單位名稱、個別用語和條文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1811/20181102804608.shtml>

21.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第一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7日發布《關於公布第一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名單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隨附《第一批准予備案的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機構》，羅列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香港等20個國家/地區的21家企業，包括中國檢驗認證集團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菲律賓有限公司、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等，並列明各公司實施裝運前檢驗廢物原料種類和備案編號等內容。同時，列明原各裝運前檢驗機構在《公告》發布之日前簽發的裝運前檢驗證書仍有效。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81134/index.html>

22. 海關總署《關於啟用進出境郵遞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統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8日發布《關於啟用進出境郵遞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統有關事宜的公告》，以進一步嚴密進出境郵件監管，提高郵件通關效率。《公告》自2018年11月30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30日起在全國海關推廣使用進出境郵遞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海關總署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通過建立總對總對接的方式實現進出境郵件全國聯網傳輸數據。
- 明確郵政企業負責採集郵件面單電子數據並向海關信息系統傳輸，面單信息包括收寄件人名稱，收寄國家（地區）及具體地址，內件品名、數量、重量、價格（含幣種）等；進出境郵遞物品所有人應當承擔郵寄進出境物品的申報責任；收件人或者寄件人可以自行向海關辦理物品的通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同時，列明聲明放棄等郵件的處理規定、業務處置、有關電子數據傳輸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82836/index.html>

23. 海關總署《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11月8日發布《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支付相關原始數據有關事宜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監管工作。

《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

《公告》明確參與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商平台企業應當向海關開放支付相關原始數據，供海關驗核。其中，開放數據包括訂單號、商品名稱、交易金額、幣制、收款人相關信息、商品展示鏈接地址、支付交易流水號、驗核機構、交易成功時間以及海關認為必要的其他數據。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087562/index.html>

24.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1月9日發布《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徵求意見稿）》；《細則》旨在規範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活動，加強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質量安全監管。《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43條，其中總則、附則兩章各四條，生產場所、管理制度兩章各九條，設備設施十條，設備布局和工藝流程、人員管理兩章各三條，試製產品檢驗合格報告一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生產許可條件審查。其中，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是指為了滿足進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礙、代謝紊亂或特定疾病狀態人群對營養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專門加工配製而成的配方食品；該類產品必須在醫生或臨床營養師指導下，單獨食用或與其他食品配合食用。

- 明確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申證類別名稱分為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類別編號2801，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類別編號2802；同時列明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企業應當按照批准註冊的產品配方、生產工藝等技術要求組織生產，不得以分裝方式生產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
- 明確《細則》應與《食品生產許可審查通則》結合使用；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生產許可現場核查時應當按照《細則》要求以及產品批准註冊的相關內容進行核查；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產品類別、產品配方、生產工藝以及產品標籤、說明書等應當與產品批准註冊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申請特殊醫學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生產許可，還應當符合嬰幼兒配方乳粉相關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要求。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1/t20181109_276957.html

25.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11月11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徵求意見稿）》；《疫苗管理法》旨在保證疫苗安全、有效、可及，規範疫苗接種，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維護國家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1月25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十一章100條，其中總則12條，疫苗研製和上市許可、保障措施兩章各七條，疫苗生產和批簽發11條，上市後研究和管理五條，疫苗流通八條，預防接種、監督管理兩章各14條，異常反應監測與補償四條，法律責任15條，附則三條。
- 明確在境內從事疫苗研製、生產、流通、預防接種及其監督管理，應當遵守《疫苗管理法》；疫苗的管理，《疫苗管理法》沒有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其中，疫苗是指為了預防、控制疾病的發生、流行，用於人體免疫接種的預防性生物製品，分為免疫和非免疫規劃疫苗；國家實行疫苗全程信息化追溯制度；疫苗實行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持有人依法對疫苗研製、生產、流通的安全、有效和質量可控負責。
- 明確內地堅持疫苗的戰略性和公益性，制定疫苗行業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加大財政投入力度，實施稅收優惠政策，支持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引導產業結構優化，制定符合行業發展的定價機制，促進疫苗的研製和創新；將預防重大疾病的疫苗研發納入國家戰略，優先予以支持；對疫苗生產企業實行嚴格准入管理，引導和鼓勵疫苗生產企業規模化、集約化發展，支持企業改進疫苗生產工藝，不斷提高疫苗質量。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gg/201811/t20181111_276981.html

26.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快推進食品經營許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11月14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食品經營許可改革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優化食品經營許可條件、簡化許可流程、縮短許可時限，加快推行電子化審批，不斷完善許可工作體系，持續提升食品經營許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四項主要任務，包括試點推行“告知承諾制”、優化許可事項、縮短許可時限，及全面推行許可信息化。其中，在試點推行“告知承諾制”方面，提出告知承諾是指申請人提出食品經營許可申請，監管部門一次性告知其審批條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請人在規定時間內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且書面承諾申請材料與實際一致的，監管部門可以當場作出書面行政許可決定的方式；在優化許可事項方面，提出對餐飲服務經營者申請在就餐場所銷售飲料等預包裝食品的，不需在食品經營許可證上標註銷售類經營項目；在縮短許可時限方面，提出許可部門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時限縮短至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2個工作日內，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長的，經相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六個工作日。
- 明確工作要求，包括加強組織領導、調查研究和事中事後監管，以及規範許可工作和強化服務指導。其中，在規範許可工作方面，提出進一步明確食品經營許可事權，統一執行標準，細化審查要求，不得擅自增加申請材料、增設審查要求；在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方面，提出對以告知承諾方式取得許可的食品經營者應在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實施監督檢查，重點檢查食品經營者實際情況與承諾內容是否相符、食品經營條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11/t20181114_277041.html

27.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11月9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以確保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健康有序發展。

《通知》明確牢牢把握正確的政治方向，強化價值引領；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創作導向，堅決遏制追星炒星、泛娛樂化等不良傾向；鼓勵以優質內容取勝，不斷創新節目形式，嚴格控制嘉賓片酬；加大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治理力度，促進行業良性發展；堅持同一標準、同一尺度，維護廣播電視與網絡視聽節目的健康有序發展；加強收視率（點擊率）調查數據使用管理，堅決打擊收視率（點擊率）造假行為；以及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強化主管主辦責任和屬地管理責任。其中，在堅決遏制追星炒星、泛娛樂化等不良傾向方面，提出嚴格控制偶像養成類節目及影視明星子女參與的綜藝娛樂和真人秀節目，減少影視明星參與的娛樂遊戲、真人秀、歌唱類選拔等節目播出量；在嚴格控制嘉賓片酬方面，提出各電視上星綜合頻道19:30至22:30播出的綜藝節目要提

前向國家廣電總局報備嘉賓姓名、片酬、成本佔比等信息，每個節目全部嘉賓總片酬不得超過節目總成本的40%，主要嘉賓片酬不得超過嘉賓總片酬的70%，重點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的網絡綜藝節目也要符合上述規定；在加大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治理力度方面，提出每部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全部演員片酬不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員不超過總片酬的70%，中國廣播電視協會電視製片委員會、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要制定出台切實可行的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片酬執行標準，明確演員最高片酬限額，並作為行業自律規定發布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rta.gov.cn/art/2018/11/9/art_113_39686.html

28.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制度>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11月7日發布《關於印發<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制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完善對外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統計。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修訂後的《制度》，明確採集中國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個人）與非中國居民之間各項國際收支交易的流量以及對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存量數據；明確採用重點調查統計方法，包括申報主體信息表、基本報表和補充報表三部分。同時，列明申報主體、會計準則、報表目錄、調查表式、主要指標解釋和附錄等內容。
- 明確修訂後的《制度》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按《制度》要求進行的首次申報應報送2019年4月報告期數據，並於2019年5月10日前完成。
- 明確對原《制度》作出的修訂內容，包括新增“居民持有境外上市紅籌企業股權”、“債券通”、“QDLP”、“QDIE”等業務類型；在部分報表中增加指標以滿足新增數據需求；修改E01表表式，擴充貨物及服務貿易項下交易項目，細化“交易代碼”；進一步細分投資者（被投資者）所屬部門和行業；調整部分指標名稱；變更各表“填報機構”相關表述；以及其他指標調整。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safe/2018/1107/10643.html>

社會保障

29.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就《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11月13日發布《社會保險經辦管理服務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旨在優化社會保險服務，規範社會保險經辦，保障社會保險基金安全，維護參保單位和個人的合法權益。《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12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59條，其中總則七條，社會保險登記五條，社會保險待遇申領15條，社會保險權益記錄和信用管理、法律責任兩章各六條，社會保險經辦規範十條，監督檢查八條，附則兩條。
- 明確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機關事業單位工作人員養老保險、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的經辦管理和服务適用《條例》。
- 明確國家建立參保登記制度，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其中，用人單位的社會保險登記事項包括單位名稱、住所、經營地點、單位類型、編制人數、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開戶銀行帳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個人的社會保險登記事項包括姓名、國籍、身份證件號碼、從業狀況（個人身份）、戶口所在地、聯繫方式、開戶銀行帳號，而身份證件包括居民身份證、社會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外國人居留證、外國人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zcfg/SYzhengqiuyijian/zq_fgs/201811/t20181113_304675.html

發展導向

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1月6日發布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發展。

《公司法》主要內容：

- 共計13章218條，其中總則22條；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48條；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轉讓五條；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組織機構49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和轉讓21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兩章各七條；公司債券十條；公司財務、會計九條；公司合併、分立、增資、減資八條；公司解散和清算11條；法律責任18條；附則三條。
- 明確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法登記；公司可以設立分公司並向其他企業投資。
- 明確外國公司在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的程序、代表人或者代理人指定、名稱規範、法人資格限制、業務活動規範，以及撤銷等內容。
- 明確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公司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8-11/05/content_2065671.htm

31. 國務院：要求加大金融支持民營企業等

國務院11月9日常務會議要求加大金融支持緩解民營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決定開展專項行動，解決拖欠民營企業賬款問題；部署有效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作用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發展。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要加大對民營和小微企業支持力度，具體包括拓寬融資渠道，將中期借貸便利合格擔保品範圍從單戶授信500萬元及以下小微企業貸款擴至1,000萬元，從大型企業授信規模中拿出一部分用於增加小微企業貸款，同時支持更多小微企業開展股權、債券融資；激發金融機構內生動力，明確授信盡職免責認定標準，引導金融機構適當下放授信審批許可權，將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與內部考核、薪酬等掛鉤，並對小微企業貸款基數大、佔比高的金融機構給予監管正向激勵；力爭主要商業銀行四季度新發放小微企業貸款平均利率比一季度下降1%，整治不合理抽貸斷貸，清理融資不必要環節和附加費用，嚴肅查處存貸掛鉤等行為，並採取措施做好信貸風險防範。
- 明確開展專項清理政府部門和國有大企業拖欠民營企業賬款行動，對欠款“限時清零”；嚴重拖欠的要列入失信“黑名單”，嚴厲懲戒問責；對地方、部門拖欠不還的，中央財政要採取扣轉其在國庫存款或相應減少轉移支付等措施清欠；大力清理規範工程建設領域保證金，大幅提升商業債務違約成本，嚴禁發生新的欠款。
- 明確進一步發揮政府性融資擔保作用，使金融更好支持小微企業和“三農”，具體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再擔保機構要以支農支小融資擔保為主業，重點支持單戶擔保金額500萬元及以下的小微企業和“三農”主體；降低融資成本，國家融資擔保基金的擔保費率不高於省級機構費率水平，中央財政對擴大小微企業融資擔保規模、降低擔保費率等成效明顯的地方給予獎補；實行風險分擔，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和金融機構承擔的風險責任比例原則上均不低於20%，銀行不得因此減少實際放款數額，同時鼓勵各地對支農支小擔保業務佔比高、增長快的機構給予風險補償，探索建立以財政出資為主的多元化資金補充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11/09/content_5338931.htm

3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11月8日發布《關於聚焦企業關切進一步推動優化營商環境政策落實的通知》，以加快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增強企業發展信心和競爭力。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堅決破除各種不合理門檻和限制，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具體包括進一步減少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清理地方保護和行政壟斷行為，以及加強誠信政府建設。其中，在進一步減少社會資本市場准入限制方面，提出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要牽頭負責在2018年底前修訂並全面實施新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盡快在民航、鐵路、

公路、油氣、電信等領域，落實一批高質量的項目吸引社會資本參與，並繼續規範有序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建設，在核查清理後的PPP項目庫基礎上，加大對符合規定的PPP項目推進力度；在推動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方面，提出抓好支小再貸款、中小企業高收益債券、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等相關政策落實，制定出台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對民營企業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加大創業擔保貸款貼息資金支持，不得向小微企業收取貸款承諾費、資金管理費，並嚴格限制向小微企業收取財務顧問費、諮詢費等費用。

- 明確推動外商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提高對外開放水平，具體包括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降低進出口環節合規成本和推進通關便利化，以及完善出口退稅政策和加快出口退稅進度。其中，在切實保障外商投資企業公平待遇方面，提出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領域針對外資設置的准入限制，落實以線上備案為主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在進一步促進外商投資方面，提出積極推進重大外資項目建設，將符合條件的外資項目納入重大建設項目範圍，或依申請按程序加快調整列入相關產業規劃，給予用地、用海審批等支持，加快環評審批進度，並擴大鼓勵外商投資範圍。
- 明確持續提升審批服務質量，提高辦事效率，具體包括進一步簡化企業投資審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壓減行政許可等事項，及加快制定政務服務事項清單和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進一步減輕企業稅費負擔，降低企業生產經營成本，具體包括清理物流、認證、檢驗檢測、公用事業等領域經營服務性收費，整治政府部門下屬單位、行業協會商會、中介機構等亂收費行為，及規範降低涉企保證金和社保費率、減輕企業負擔；以及大力保護產權，為創業創新營造良好環境，具體包括加快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建設及落實各項產權保護措施。其中，在規範降低涉企保證金和社保費率、減輕企業負擔方面，提出進一步降低涉企保證金繳納標準，推廣以銀行保函替代現金繳納保證金，並抓緊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費率的具體實施辦法。
- 明確加強和規範事中事後監管，維護良好市場秩序，具體包括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創新市場監管方式，及堅決糾正“一刀切”式執法、規範自由裁量權；以及強化組織領導，進一步明確工作責任，具體包括提高認識、進一步明確抓落實的責任，落實地方政府責任，組織開展營商環境評價，增強政策制定實施的科學性和透明度，強化政策宣傳解讀和輿論引導，及加強對政策落實的督促檢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11/08/content_5338451.htm

3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開發銀行《關於加強實訓基地建設組合投融資支持的實施方案》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開發銀行11月7日發布《關於加強實訓基地建設組合投融資支持的實施方案》，以深化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設實體經濟、科技創新、現代金融、人力資源協同發展的產業體系。

《方案》主要內容：

- 羅列三項建設任務，包括產教融合實訓基地（院校主導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企業主導建設），以及公共實訓基地（政府主導建設）。其中，在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方面，提出支持職業學校以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或校企合作模式建設生產性實訓基地或兼具生產、教學功能的專業化實訓基地；在產教融合實訓基地方面，提出支持國有和民營企業聯合職業學校、高等學校，以企業為主導建設服務自身員工培訓和職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生產性實習的高水平、專業化實訓基地；在公共實訓基地方面，提出支持地方政府主導建設、面向城鄉各類勞動者以及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企業等提供技能訓練、技能競賽、技能鑑定、創業孵化、師資培訓、課程研發等服務的公共性、公益性、綜合性的職業技能實訓場所。
- 列明四項支持政策，包括投資補助、信貸融資、債券融資和配套等政策。其中，在投資補助政策方面，提出支持職業教育和應用型本科建設的中央預算內投資應重點用於產教融合實訓基地建設項目，並鼓勵製造業企業為新增先進產能和新上技術改造項目，配套建設產教融合實訓基地，納入相應政府投資項目支持範圍；在信貸融資政策方面，提出將支持實訓基地建設作為深化產教融合的重點領域，支持培育一批產教融合實訓基地示範建設項目；在債券融資政策方面，提出支持符合條件的發行人申請發行教育培訓產業專項債券，重點用於實訓基地建設項目，並鼓勵發行可續期債券。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11/t20181107_919154.html

34.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服務於“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11月12日發布《關於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服務於“一帶一路”建設的實施意見》，以提升工業通信業標準化工作服務於“一帶一路”建設的能力和水平。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開放包容、互聯互通、成果共享的“一帶一路”標準化合作新局面，內地標準與國際標準和各國標準體系兼容水平不斷提高，內地標準品牌效益明顯提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共同制定國際標準80項以上，成體系部署標準外文版研製計劃400項以上，標準互認領域不斷擴大，形成一批互認標準，一批先進內地標準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得到應用，且與“一帶一路”沿線重點國家的標準體系對接合作機制基本建立。
- 明確加強頂層設計，找準合作契機，具體包括健全合作機制，及對接標準體系；以及聚焦重點領域，深化國際合作，具體包括推進製造業及信息通信領域等標準化合作，及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領域標準化合作。其中，在推進製造業標準化合作方面，列明鋼鐵、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建材、農業機械、工程機械、船舶、航空、紡織、家電、太陽能光伏、節能環保、民用爆炸物品等領域的標準化合作重點；在推進信息通信領域標準化合作方面，列明新一代信息技術、智慧城市、北斗衛星導航、通信工程建設、網絡互聯互通、電信業務服務等領域的標準化合作重點；在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領域標準化合作方面，列明兩化融合管理體系、智能製造、工業互聯網、車聯網等領域的標準化合作重點。

- 明確推動標準聯通共建，拓展產業發展空間，具體包括加強國際標準制定、加快標準外文版制定、推進標準的海外應用，以及提供綜合性信息服務。其中，在加強國際標準制定方面，提出鼓勵行業領軍企業或骨幹企業圍繞航天、航空、船舶、通信、信息化、化工、家電、建材、冶金、有色金屬等優勢領域，聯合“一帶一路”沿線有關國家共同制定國際標準；在加快標準外文版制定方面，提出圍繞化工、機械、鋼鐵、有色金屬、建材、船舶、紡織、信息通信、新能源汽車等優勢重點領域，梳理形成急需標準外文版制定項目儲備目錄；在推進標準的海外應用方面，提出圍繞家用電器、車聯網、太陽能光伏、北斗衛星導航、新一代移動通信等領域，推動領軍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標準海外應用示範，圍繞起重機、挖掘機、農業機械、水泥裝備、超級電容器等重要裝備，在白俄羅斯、印度、巴西、烏茲別克斯坦、蒙古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開展先進標準海外應用示範，並推進內地數字電視技術標準在巴基斯坦、老撾、柬埔寨等國家開展海外應用。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保障、加大資金支持和培訓力度，以及強化宣傳引導。其中，在加大資金支持方面，提出引導社會各方資源，建立多元投入機制，加大對標準在“一帶一路”建設應用的支持力度。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480388/content.html>

35. 司法部就修訂《個體工商戶條例》公開徵求意見

司法部11月9日發布《個體工商戶條例（修訂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12月9日前。

《送審稿》對原《條例》作出系列修訂，涉及修改個體工商戶的定義（第二條）和審理登記的要求（第八條）；增加或調整不同條文以適應商事制度改革和國家機構改革的要求），具體包括修改第九、十一、十四條的內容，將第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條分別修改為第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九條，並將七處“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統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建立個體工商戶依職權主動註銷制度，具體包括把第二十四條修改為二十五條，增加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鼓勵個體工商戶自願轉企業，具體包括把第二十八條修改為第三十二條；以及加強對個體工商戶的扶持，具體修訂第二十條、刪除第六條關於“職業技能鑑定”的內容，並將第二十九條修改為第三十三條。

《送審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8-11/09/463_42363.html

36. 司法部《關於充分發揮職能作用為民營企業發展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意見》

司法部11月10日發布《關於充分發揮職能作用為民營企業發展營造良好法治環境的意見》，以充分發揮司法行政職能作用，積極為民營企業發展提供堅實法治保障、營造良好法治環境、提供優質法律服務。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加快推動相關法律法規立改廢釋，具體包括完善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制度、全面清理不利於民營企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健全充分聽取民營企業意見的立法工作機制。其中，在完善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制度方面，提出重點圍繞民營企業在市場准入、產權保護、投融資、公平競爭等方面遇到的困難問題，確立民營企業“法無禁止即可准入”原則，全面保護民營企業物權、債權、股權、知識產權等各種類型的財產權，充分保障民營企業平等獲取投資補助、貸款貼息等政府投資資金，保障民營企業與其他市場主體公平競爭；在全面清理不利於民營企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方面，提出在2018年年底前集中清理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有悖於平等保護原則、不利於民營經濟發展的相關內容，及時予以廢止或者調整完善。
- 明確推進嚴格規範公正文明執法，具體包括依法保護民營企業合法權益、堅持公平公正執法和規範文明執法、加強行政執法監督、大力推動簡政放權、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加快實現“一網通辦”，及推動創新監管模式和執法方式。其中，在依法保護民營企業合法權益方面，提出嚴厲打擊針對民營企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糾正侵犯民營企業商標、專利、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以及損害民營企業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的違法行為，對民營企業和人員的一般違法行為，慎用查封、扣押、凍結等措施，依法必須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措施處置涉案財物的，必須嚴格區分個人財產和企業法人財產、區分違法所得和合法財產、區分涉案人員個人財產和家庭成員財產；在推動創新監管模式和執法方式方面，提出探索實行“互聯網+監管”“物聯網+監管”新模式，實施包容審慎監管。
- 明確創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務，具體包括發揮公共法律服務平台服務民營企業功能、組織引導律師積極服務民營企業、拓展創新公證服務民營企業工作、建立民營企業矛盾糾紛調解工作機制、推進民營企業民商事糾紛仲裁工作，及積極做好民營企業員工的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法治宣傳力度，具體包括深入推進“法律進民企”、緊扣重要時間節點開展集中宣傳，及創新普法宣傳內容和方式。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j.gov.cn/news/content/2018-11/10/bnyw_42385.html

省市

37. 北京《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工作方案》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7日發布《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工作方案》，以進一步破解“准入不准營”問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加快推進政府職能深刻轉變，全力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羅列四項主要任務，包括明確改革方式、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以及加快推進信息歸集共享。其中，在明確改革方式方面，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市範圍內對納入“證照分離”改革範圍的涉企（含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採取直接取消審批、取消審批改為備案、簡化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及完善措施優化准入服務四種方式進行管理。

- 隨附《北京市執行第一批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事項目錄》，羅列106項“證照分離”改革事項的名稱、實施機關、改革方式、改革舉措、證照關係、經營範圍表述等內容。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70640/index.html>

38. 北京《關於推動生態涵養區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1 月 6 日發布《關於推動生態涵養區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的實施意見》，以推動生態涵養區深入落實功能定位。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健全生態保護補償機制，守護好綠水青山，具體包括增強資金保障力度和統籌能力、推動生態資產確權生態產品交易、大力發展綠色金融、推進高水平生態涵養保護，及加強規劃管控；以及持續加大投入力度，提升基礎設施建設水平和公共服務能力，涉及基礎和公共服務設施、市級投資，及基礎設施運維和公共服務領域。
- 明確建立完善結對協作機制，培育壯大主導功能和產業，具體透過結合各區財力和發展特徵進一步優化調整結對關係，建立區與區的結對關係；加強部人才保障，整體提升區域服務管理水平，具體包括選優配強領導班子和幹部隊伍、加強幹部培養鍛煉、加大幹部關心關愛力度，及鼓勵吸引人才流動；以及完善考評指標體系，強化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導向，具體包括強化生態涵養區生態保護和綠色發展導向，及建立生態涵養區績效考評指標體系。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70430/index.html>

39. 天津《關於加快推進夜間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11 月 6 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夜間經濟發展的實施意見》，以促進夜間市場繁榮，推進消費升級，激發城市活力。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工作目標，就是按照提升改造夜間街區、策劃形成亮點活動、創新推廣新型業態的思路，2019年底前打造形成六個市級夜間經濟示範街區，經過三至五年的努力，天津市發展形成一批高質量夜間經濟示範街區，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業態多元、管理規範的夜間經濟發展格局。
- 明確兩項主要任務，包括打造夜間經濟示範街區，具體包括打造六個市級夜間經濟示範街區及一批區級夜間經濟示範街區；以及繁榮夜間消費體驗活動，涉及“夜遊海河”、“夜賞津曲”、“夜品津味”、“夜購津貨”等四項活動。
- 羅列六項配套措施，包括將重點建設的夜間經濟街區納入環境整治和亮化、綠化工程的年度重點；晚20至24時放寬相關擺賣管制，對部分路段的夜間經濟街區配套進行規範充實；組織夜間經濟街區屬地街道辦事處或街區管理

機構梳理本街區範圍內及周邊停車場情況；進一步優化夜間經濟街區附近公共交通線路設置；完善水電氣供給、污水收集排放、餐飲油煙處理、垃圾分類處理等配套設施；以及完善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務功能。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811/t20181106_80731.shtml

40. 黑龍江《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3日發布《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深化涉企證照改革，破解“准入不准營”問題，有效降低企業制度性交易成本，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加快推進政府職能深刻轉變，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範圍內對國務院確定的第一批106項涉及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等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建立部門間信息共享、協同監管和聯合獎懲機制，形成全過程監管體系；建立長效機制，做到成熟一批複製推廣一批，逐步減少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對所有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按照“證照分離”改革模式進行分類管理，實現全覆蓋，為企業進入市場提供便利。
- 明確四項工作任務，包括明確改革方式，逐一制定出台具體管理措施；加快推進信息歸集共享，實現業務和技術協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以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
- 隨附《第一批“證照分離”改革事項及任務分工表》、《第一批“證照分離”改革事項告知承諾指引（試行）》及《“證照分離”改革推進情況月統計表》。其中，《分工表》羅列106項“證照分離”改革事項的名稱、實施機關、改革方式、改革舉措、責任單位等內容。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77930>

41. 甘肅《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11月6日發布《全面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實施方案》，以確保甘肅省“證照分離”改革全面有序推進。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甘肅省範圍內對國務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具體事項表》中106項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分別按照直接取消審批、審批改為備案、實行告知承諾、優化准入服務等四種方式實施“證照分離”改革，有效區分“證”“照”功能，讓更多市場主體持照即可經營，著力解決“准入不准營”問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建立部門信息共享、協同監管和聯合獎懲機制，形成全過程綜合監管體系；建立長效機制，同步探索推進中央事權與地方事權的涉企行政審批事項改革，做到成熟

一批複製推廣一批，逐步減少涉企行政審批事項，在全省有序推開“證照分離”改革，對所有涉及市場准入的行政審批事項按照“證照分離”改革模式進行分類管理，實現全覆蓋，為企業進入市場提供最大便利。

- 羅列任務分工及保障措施各四項，前者包括明確改革方式、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加快推進信息歸集共享，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改革；後者包括靠實工作責任，注重宣傳培訓，及強化督查檢查。
- 隨附《第一批全國推開“證照分離”改革的具體事項表》，羅列106項“證照分離”改革事項的名稱、實施機關、改革方式、改革舉措等內容。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11/6/art_4786_412678.html

42. 寧夏《關於印發寧夏生態保護與建設“十三五”規劃（修訂本）等七個專項規劃的通知》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11月8日發布《關於印發寧夏生態保護與建設“十三五”規劃（修訂本）等七個專項規劃的通知》。

《通知》以嵌入式鏈接的形式，發布《寧夏生態保護與建設“十三五”規劃（修訂本）》、《寧夏回族自治區服務業發展“十三五”規劃（修訂本）》、《自治區“十三五”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規劃（修訂本）》、《寧夏回族自治區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2015年—2020年）（修訂本）》、《中國（寧夏）賀蘭山東麓葡萄產業及文化長廊發展總體規劃（修訂本）》、《銀川航空港區域協調規劃（修訂本）》及《寧夏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十三五”建設規劃（修訂本）》等七個專項規劃。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qzfwj/201811/t20181108_1158110.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